2020 年度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自然

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四部分 附件 49

附件 1 49

附件 2 57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二、收入决算表 80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8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8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8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3）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调查、确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市辖区内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4） 负责实施最严厉的耕地保护政策。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

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负责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调整、报批江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调整、报批江油市城镇体系规划、建制镇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和园林规划管理工作。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参与编制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址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价格、土地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

（7）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地方性合理开发

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评工作。规范和监管自然资源依法利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森林公园的规划、管理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9）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及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0）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林木采伐管理，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权属纠纷。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排查、详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工作。

（14）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夯实规划引领，拓宽空间布局

一是《江油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初步形成，目前已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评估“双评估”工作；形成了 10 个专题研究方案，并在初步方案中提出了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二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两步走，马角镇、青莲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先行启动，2021 年起，另 18 个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将根据需求陆续启动，在 2023 年完成所有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批。三是村规划编制有序开展，我市现有 182 个行政村，正在编制村规划 44 个，余下的 138 个村将根据产业发展、项目需求、编制条件等实际，依据上位规划适时启动村规划编制。基本形成市、乡镇（街道）、村三级空间规划体系。

2、夯实要素保障，保障发展用地

全年组织召开 8 次土管会，审议通过 84 宗土地、矿权处置方案；2020 年全市供应土地 61 宗，面积 4239.807 亩，出让金额 12.9784 亿元。2019 年上报 18 个城乡批次（乡镇和城市各 9 个批次），1 个独立选址项目（江油市香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用地，2020 年已全部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全年报征 3530 余亩，基本满足了含增产业园蜀玉、科

光、中华洞天、殡仪馆等重要项目的落地。

3、夯实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一是实施并完成了大堰镇、方水镇、新安镇、小溪坝镇等 4 个土地整理项目（其中大堰镇已完成终验，方水镇、新安镇、小溪坝镇等 3 个土地整理项目已完成初验），配合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永胜镇、方水镇等 3 个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工作，7 个项目总投资 6408.05 万元，总建设规模 7.40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4339.15 亩（已取得 4 个项目新增耕地合格证面积 2872.34 亩）。二是对全市露天矿山开展深度综合整治，23 家重点整治矿山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编制完成《矿山环境及生产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目前，全市矿山企业在生态修复、落实环保措施、治理矿山扬尘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露天矿山开采秩序明显规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年选聘护林员 49 名，依法有效管护 2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依法有效管护 65.99 万亩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以及 2.72 万亩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落实 9.12 万亩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包括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 万亩，省级公益林 2.72 万亩；实施 0.8 万亩国有中幼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对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1999-2003 年 72153.9 亩，1999-2006 年经济林转生态林 514 亩给予森林抚育；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在江油市三合天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培育良种核桃 60

万株。世界银行贷款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开展了项目政策及技术培训，培训人数达 80 余人，编写并印发了 15000 份《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 18 问》，向全市林农广泛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意义和技术要点，编制了 2020 年度 0.3 万亩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4、灾害预防和治理

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防灾系统建设，成立了市乡两级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编制了市乡两级应急预案，落实了市、乡、村、社四级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和零报告制度；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对全市 462 处隐患点逐点编制了防灾预案，逐一落实了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报警方式和疏散路线，完成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治理项目 18 个，避让搬迁 20 余户，全年避险转移 8838 户 22370 人次，成功转移避险 4 起，确保了受威胁群众安全度汛。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预测发生面积 10.49 万亩，实际发生面积 10.51 万亩（其中轻 5.72 万亩、中 3.30 万亩、重 1.49 万亩），监测覆盖率为 100%，测报准确率 98.68%。松材线虫病调查面积 67.97 万亩，监测覆盖率达 100%；共发现死亡松树 372 株，涉及 27 个乡镇（2020 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前乡镇名）、77 个村、135 个小班，面积 17299.359 亩；共抽取松树样品 113 个，经检测暂未发现松材线虫。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总面积达 1.21 万亩次，其中：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面积 0.30 万亩，共择伐松树 1049 株，涉及太平镇和大康镇，

共 5 个村、21 个组、29 个林业小班；媒介昆虫（松墨天牛）防治采取了诱捕器诱杀和药剂防治两项措施，防治面积 0.86 万亩，防治作业面积 0.91 万亩次。其它林业有害生物采取 400 亿孢子/g 球孢白僵菌可湿性粉剂等防治为主，辅以人工防治措施，防治面积共 10.49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全年共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 28 份、植物检疫证书 199 份（出省 42 份）、调运检疫要求书 137 份、检疫登记证 7 份，产地检疫率和调运检疫均达 100%，且未发生染疫松木跨市调运事件。聚焦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区工矿企业、农村输电线网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90 余处；出台《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管理办法》、《江油市护林员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综合运用航空、视频、瞭望、巡查一体的立体式监控，在重点林区、入山路口设立固定防火检查站 5 个、临时卡口 80 余个，安排 389 名护林员进行网格化巡护管理，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和一切违规用火行为。对全市 900 余名痴呆、精神病患者再次逐一核实登记，除落实监护人外，并落实村（社区）干部一对一监管，严防失控脱管引发森林火灾。

5、夯实产权登记，促进民生服务

全年不动产登记办件总量 1.6 万件，实现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四年三提速，先后从 15 日到 5 日到 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实现一般办件 2 日办结，比自然资源部规定提速 60%；与江油市农村信用联社合作，完成设备专网

安装、系统测试，通过自然资源专网连接实现登记延伸，实现抵押登记受理点延伸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抵押登记业务1094件，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即将开通。“查封进法院”达到法院“一次都不跑”，并采购自动化打证机，实现服务延伸、“24小时不打烊”；农村宅基地应发证13.2万余宗，已发证12万余宗，完成率90.93%，集体建设用地应发证1612宗，已发证1482宗，完成率91.94%。

6、夯实执法监察，增强法制意识

按照“违建+位置”、“违建+意见”的要求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展开了多次拉网式清理排查，排查出违建别墅问题13个，违规占地92.63亩，目前已全部完成分类处置；2020年下发我市1-3季度卫片图斑229个，监测面积5259亩（耕地2356.59亩），其中，合法70个，面积1477.97亩（耕地447.59亩）；违法63个，面积1748.48亩（耕地923.78亩）；其他96个，面积2032.55亩（耕地985.22亩），；处理违法线索举报31件；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6118个图斑的外业摸排及内业图斑核查。2020年5月江油市森林公安转隶江油市公安局后，执法服务中心共查处林业各类线索案58件，其中耕地和森林资源管理股转来的2019年和2020年森林督查卫片38件，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12件，转乡镇核查8件。2020年7月至12月执法服务中心共处罚案件26件，处罚金额750007.88元。其中林业涉及刑事案6件、其中4件已移交江油市公安局，还有2件正在办理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0 件，擅自改变林地 45.8295 亩，处罚金额 491775 元；非法捕获野生动物案 1 件，处罚金额 7800 元；擅自移栽活立木 1 件，活立木 1 株，处罚金额 1000 元；滥伐林木 5 件，滥伐蓄积 18.853 立方米，处罚金额 15203.88 元；卫片执法调查案 5 件，不予立案；在办理案件中，没有一起林业行政复议案件。

7、夯实组织基础，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狠抓班子和队伍建设。领导班子成员补充到位后，我局及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为有效解决职责交叉、权责不明问题，2020 年 6 月对机关各股室进行整合，内设机构从原有的 22 个精减为 14 个,现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协调流畅、配合紧密，工作推进有序。二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干部职工大会、党校培训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正反典型案例；组织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及时梳理了廉政风险点，制定并逗更执行风险防控措施；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针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同志作了提醒谈话，坚决做到对违纪违法的人和事“零容忍”。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下辖预算单位 4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0 个。分别是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机关、江油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江油市林业科技推广站、江油市天然林保护管理中

心、江油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江油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江油市让水河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江油市农村土地整治中心、江油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江油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林业执法服务中心、江油市观雾山林场、江油市观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3 个木材检查站、江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油市国土勘测规划所、江油市城镇规划测绘所、25 个自然资源所。

纳入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机关
2. 江油市观雾山国有林场
3. 江油市观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 江油市木材检查站
5. 江油市城镇规划测绘所
6. 江油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7. 江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 江油市国土勘测规划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9645.6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488.3万元，增长10127.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已合并，而 2020 年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财务才合并，决算报表也相应合并，土地储备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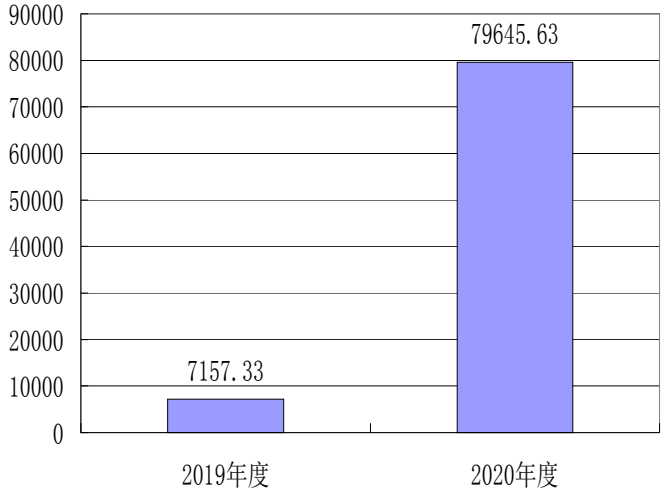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7821.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28.98万元，占1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553.97万元，占84.24%；无上级补助收

入；事业收入 40 万元，占 0.05%；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198.86 万元，占 0.2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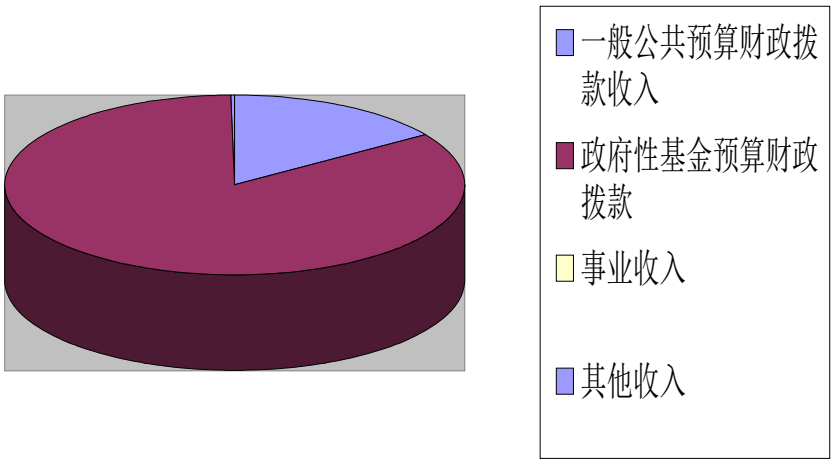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55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3.33 万元，占 4.63%；项目支出 73013.7 万元，占 95.3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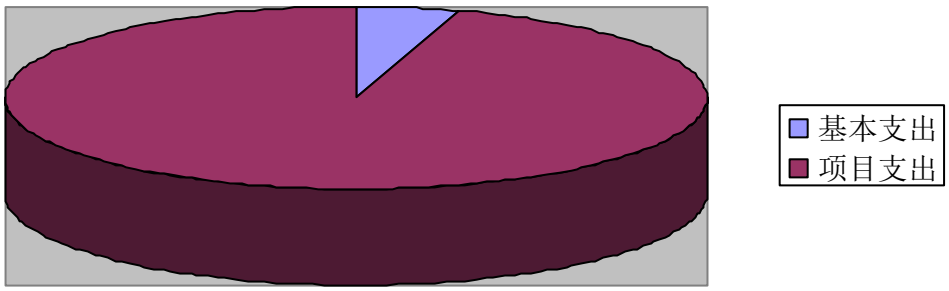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078.1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339.68 万元，增长 10735.3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已合并，而 2020 年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财务才合并，决算报表也相应合并，土地储备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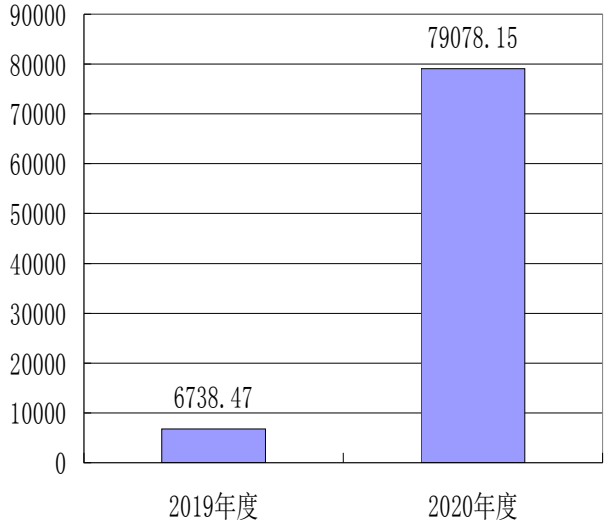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9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951.71 万元，增长 46.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已合并，而 2020 年原国土资源局与原林业局财务才合并，决算报表也相应合并，土地储备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上年项目资金延续到本年完成。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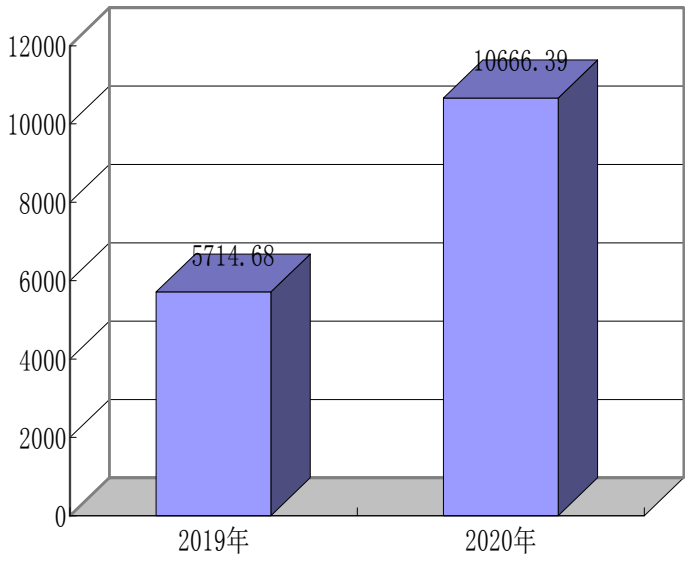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4%；**教育支出（类）**18.56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50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支出（类）**105.58 万元，占 0.99%；**节能环保支出（类）**661.59 万元，占 6.20%；

城乡社区支出（类）748.62 万元，占 7.02%；农林水支出（类）3180.12 万元，占 29.8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685.21 万元，占 34.55%；住房保障支出（类）1168.52 万元，占 10.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711.69 万元，占 6.6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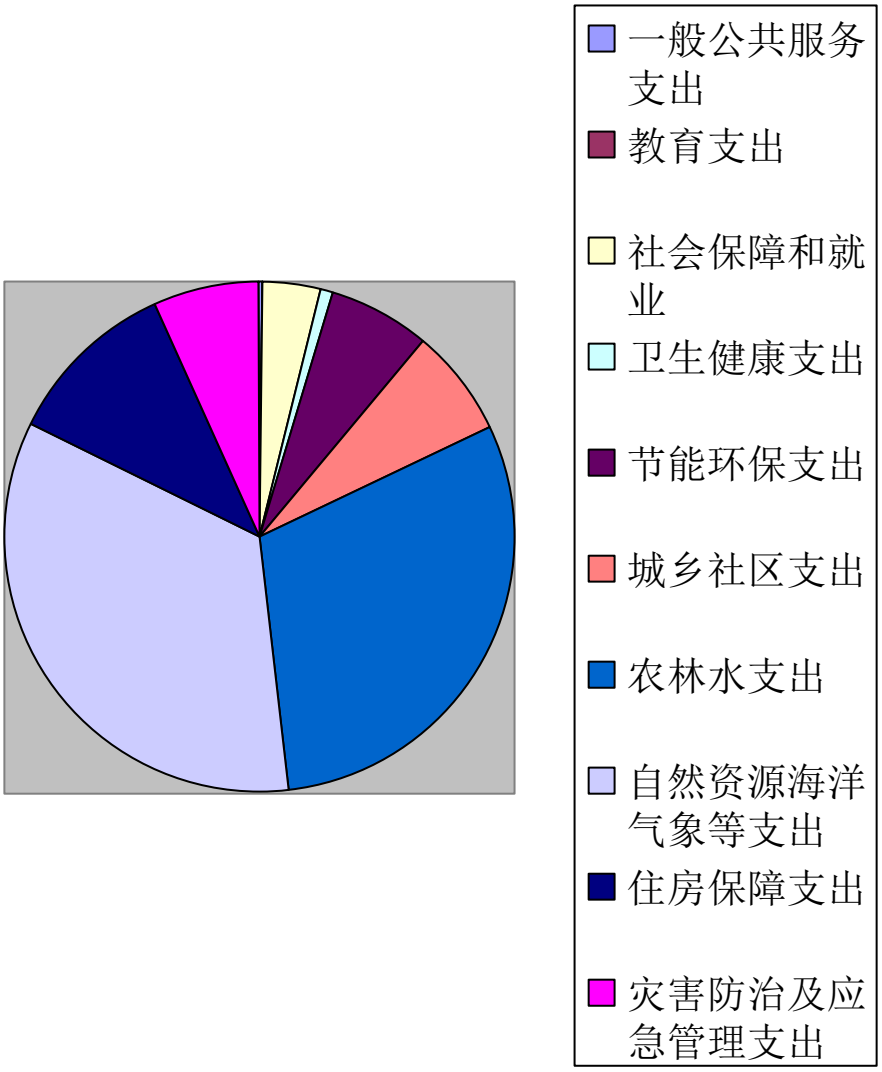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66.39 万元，完

成预算78.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预算9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7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完成预算9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73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结转下年。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442.59 万元，完成预算 9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耕还林项目正在规划实施中，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38 万元，完成预算 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5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4.9 万元，完成预算 91.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7.67 万元，完成预算 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76.98 万元，完成预算 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252.94 万元，完成预算 4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 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93.63 万元，完成预算 93.99%，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274.17 万元，完成预算 6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86.99万元，完成预算4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4.67 万元，完成预算 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8.54 万元，完成预算 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19.77万元，完成预算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723.64万元，完成预算 9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为20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100%。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2.74万元，完成预算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执行预算支付。

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9.35 万元，完成预算 8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26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9.31万元，完成预算2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9.81万元，完成预算5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05 万元，完成预算 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7 万元,占 75.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35 万元,占 24.57%。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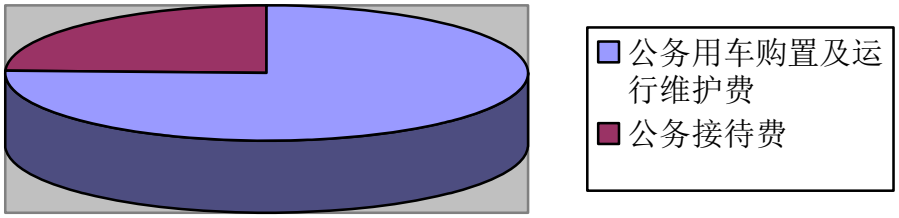

1.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工作量增加，下乡检查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专项工作增多，车辆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全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调查、勘测、森林防火、林政执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培育、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35 万元，完成预算 7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47.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工作量增加，上级检查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专项工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调查、勘测、国土监察执法、森林防火、林政执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培育、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3 批次，90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外县市林业部门考察、督查森林防火工作接待费 0.65 万元；学习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接待费 1.81 万元；有害生物防治、松线虫防治工作接待费 0.77 万元；考察学习、检查地灾防治工作接待费 0.72 万元；考察学习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接待费 0.79 万元；从事森林城市总规工作、调研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矿产资源管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考察基层站所改革等工作接待费 4.61 万元。

2020 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5553.9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单位人员增加日常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1.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2.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后勤管理服务、后勤原材料配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药剂及普查服务，森林防火设备、义务植树种苗、江油市石灰石矿、白云石矿等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服务、江油市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世界银行贷款四川省江油市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实施方案、涉农房产补充测绘调查及数据更新项目、四川江油让水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无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4辆，无其他用车辆，主要是用于局机关

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调查、勘测、森林防火、林政执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培育、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建经费、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档案数字化经费、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服务大厅运行与维护经费、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公益林区划年度更新、规划管理专项经费、基层站所资源管理经费、江油市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江油市森林经营规划编制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 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 森林防火经费”、“规划管理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宣传地质灾害避险知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抢险救灾能力。

（2）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法治江油。

（3）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2 万元，执行数为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库、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库与 2019 年监测数据库，为各类复垦提供依据；为国土、农业部门实施土地整理项目、高标项目提供基础数据。

（4）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巡护管理和机具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促进了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提升了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了森林资源和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预算偏少，只能满足日常一般性工作支出，经费预算未能覆盖到乡镇政府，影响基层一线防控能力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大森林防火经费预算，对各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实行单列预算，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在各乡镇得到有效落实并专款专用。

（5）规划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合理规划管控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服务于地方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保障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江油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6</td><td>执行数:</td><td>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td><td colspan="2">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质灾害监测记录本、应急演练	完成地质灾害监测记录本、应急演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		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 2 名法律顾问、律师诉讼代理	聘请 2 名法律顾问、律师诉讼代理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法治江油	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法治江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52	执行数:	9.52
	其中-财政拨款:	9.52	其中-财政拨款:	9.5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一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搜集上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评定、验收资料,全面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二是完成		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一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搜集上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评定、验收资料,全面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二是完成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库、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库与 2019 年监测数据库	完善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库、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库与 2019 年监测数据库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质量等别，监测耕地质量变化。	了解质量等别，监测耕地质量变化。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39 个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 3500 次；林业局到各乡镇和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800 次，印制森林防火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份，维修、翻新大型宣传牌 5 块，防火期内每月例行检修扑火机具		39 个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 3500 次；林业局到各乡镇和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800 次，印制森林防火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份，维修、翻新大型宣传牌 5 块，防火期内每月例行检修扑火机具 200	

	200 台。			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	已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不受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学习各项规划管理知识，2、参加国家、省、市规划方面的培训学习，3、做好各项规划上报、审批等工作，4、开展规划执行监督检查，5、开展城市规划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组织学习各项规划管理知识，2、参加国家、省、市规划方面的培训学习，3、做好各项规划上报、审批等工作，4、开展规划执行监督检查，5、开展城市规划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规划管理业务	开展城区规划管理业务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规划管控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服务于地方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保障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合理规划管控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服务于地方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保障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森林防火经费”、“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 2020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

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部门反映二级预算单位江油市城镇规划测绘所取得的事业收入情况。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部门拨业务费用、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单位指诉讼顾问 代理业务费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清退人员定额补助费用。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本部门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本部 门用于缴纳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费缺口的保险补助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专项用于天保工程其他天然林保护方面的补助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2020年退耕还林种苗方面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局下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务费用等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项）: 反应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应原四个板房区租金、过渡费等费用; 明月新城板房区大鹏路项目过渡费等费用。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构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本部门反应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前期拆迁费用、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等资金。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本部门主要反应李白大道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资金。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本部门主要反应预存 2020 年第 5、9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预存 2020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应云帆路、白玉路、太华路北段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春节化债资金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拆除彩虹渡违建钢架房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费、李白大道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等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

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经费。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局机关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局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方面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国有林抚育补助、核桃良种云新林繁育关键技术推广示范林建设等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等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8年省级造林补贴等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 2020 年野生动物救助、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 2020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等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木材运输执法等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反映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资金、造林补贴（中央）等方面支出。

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本部门反映土地利用和动态监管、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等项目支出。

4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江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项目、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等项目支出。

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 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新增建设用地报件和土地统征储备经费、卫片执法检查等项目支出。

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农村集体土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等项目支出。

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等

项目支出。

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矿产资源勘探相关、地质矿产管理检查设备等项目支出。

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 5.17 黑熊事件死亡补偿、中央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项目支出。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住房安置回购款和代缴安置房维修基金项目支出。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本部门反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本部门反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项目支出。

5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洪水、地质灾害、台风等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补救森林 草原火灾补助。本部门反映森林防火工作等项目支出。

5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共 42 个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机关，41 个二级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江油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江油市林业科技推广站、江油市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江油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江油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江油市让水河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江油市农村土地整治中心、江油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江油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林业执法服务中心、江油市观雾山林场、江油市观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3 个木材检查站、江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5 个自然资源所。其中 38 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油市国土勘测规划所、江油市城镇规划测绘所 2 个为差额拨款补助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3）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调查、确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市辖区内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4） 负责实施最严厉的耕地保护政策。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负责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调整、报批江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调整、报批江油市城镇体系规划、建制镇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负

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和园林规划管理工作。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参与编制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址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价格、土地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

（7）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地方性合理开发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评工作。规范和监管自然资源依法利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森林公园的规划、管理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9）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及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0）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林木采伐管理，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权属纠纷。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排查、详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工作。

（14）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1）核定编制情况：自然资源局全局共有编制 290 个其中：行政编制 24 个；机关工勤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5 个，事业编制 219 个。

（2）年末实有人员情况：自然资源局全局实有人员 2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机关工勤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编制 36 个；事业人员 189 人；离退休人员 139 人 。遗属人员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758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8.98 万元，占 1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53.97 万元，占 84.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各项支出 76220.3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的 0.02%；教育支出 18.56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的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0.49%；卫生健康支出 10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0.13%；节能环保支出 661.5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0.87%；城乡社区支出 66302.5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86.99%、农林水支出 3180.1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4.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85.2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4.83%；住房保障支出 1168.5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1.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1.6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 0.9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发展战略目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

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党建经费”” 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 2020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 档案数字化经费”等 35 个专用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为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我局根据全局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因涉及机改等特殊原因的项目余额进行统筹调整，在部门中期预算调整中调整至急需项目，盘活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局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于 2020 年 3 月按要求随同本部门 2020 年预算同时公开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于 2020 年 9 月按要求随同本部门 2019 年决算公开同时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下属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良，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调整预算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因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资金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更加科学。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还需进一步降低;

2、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执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3、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切实抓好财务各项基础工作，严格按制度申报、使用、缴验各种票据；严格资产购置、清理、报废审批制度。加强行政办公经费控制，行使财务监管职能，审核控制好各项开支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协调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切实发挥预算资金的保障功能；加快本部门各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进度，确保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及执行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本部门当好家、理好财，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

地质灾害隐患和矿产资源调查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排查、详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地质灾害监测记录、应急演练 3 万元；地质灾害宣传 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记录、应急演练，完成 2020 年地质灾害宣传。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6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

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 6 万元，其中：地灾宣传及短信费用 2.82 万元，检查地灾租车费用 1.71 万元，检查地灾差旅费用 1.47 万元。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本单位建立建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做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宣传了地质灾害避险知识，提高了防灾减灾能力；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抢险救灾能力。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应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有效保护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经费预算，更好地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处置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和矿业权矿产资源调查、核实，依法管理采矿行为，制止违法用矿行为。

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合同规定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自然资源局各类法律咨询及合法性审查，每周五保证一名律师到我局值班半天；代理我局各类涉诉案件的应诉工作并负责案件证据收集、整理、提交及答辩状的撰写。按合同进度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自然资源局各类法律咨询及合法性审查，每周五保证一名律师到我局值班半天；代理我局各类涉诉案件的应诉工作并负责案件证据收集、整理、提交及答辩状的撰写。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聘请 2 名律师代理费 10 万一年，法律顾问费 5 万一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到位资金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且到位及时，确保项目资金能适时支付。

3. 资金使用。按承担自然资源局各类法律咨询及合法性审查，每周五保证一名律师到我局值班半天；代理我局各类涉诉案件的应诉工作并负责案件证据收集、整理、提交及答辩状的撰写等工作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本单位建立建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做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按合同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后完成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 2020 年诉讼案件进行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满足各业务股室法律咨询，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执法效能，确保我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维护了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法治江油，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服务合同，确定合理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确保年度预算得到执行。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合同规定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合同进度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从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六个层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以“三调”耕地图斑为分类单元，建立基础数据库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

布成果,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管理提供支撑。具体工作包括：1、构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体系；2、补充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基础数据；3、确定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单元；4、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各层级指标值；5、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及结果表达；6、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分析；7、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检查、核查与上交；8、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基础数据库；9、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编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一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搜集上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评定、验收资料,全面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二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

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6.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6.25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确保项目资金能适时兑付。

3. 资金使用。本级财政到位资金已全数用于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本单位建立建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做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预算资金由局耕地和资源管理股组织实施，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检查验收完，实现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一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搜集上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评定、验收资料，全面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二是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开展本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由业务股室和局监察室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监管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共计 1 个，实际支付 9.65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

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了解质量等别，监测耕地质量变化。为各类复垦项目提供依据；为国土、农业部门实施土地整理项目、高标项目提供基础数据；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评价为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并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据库。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本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

森林防火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及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巡护管理和机具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进度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对39个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3500次；到各乡镇和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800次，印制森林防火各类宣传资料5万份，维修、翻新大型宣传牌5块，防火期内每月例行检修扑火机具200台等项目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巡护管理和机具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具体对 39 个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 3500 次；到各乡镇和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800 次，印制森林防火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份，维修、翻新大型宣传牌 5 块，防火期内每月例行检修扑火机具 200 台。

2. 项目绩效目标：有效促进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提升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综合评价法，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检查、督察情况进行指标分析和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向本级财政申报资金 30 万元，并在本级年初预算中得到批复，无预算调整等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计划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且到位及时，确保项目资金能适时兑付。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30 万元。资金支付根据各阶段工作进度适时支付，根据项目实施佐证

资料据实报销，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与预算相符，预算执行中未发现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中央、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各乡镇开展宣传、检查和督导工作，各乡镇负责落实防火责任和巡护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开展防火管理工作，重点在于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宣传和防控措施，关键在于基层巡护管理工作，无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一）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行政府首长责任制，并纳入目标管理。采取市级相关部门联合，领导包片，乡镇干部包村包组的多级联控监督机制，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效果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对 24 个乡镇林业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护管理 3500 余次；到各乡镇和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800 余次，印制森林防火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维修、翻新大型宣传牌 5 块，防火期内每月例行检修扑火机具 200 台。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了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认识，使防火制度更趋完善，防控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情致灾，森林受害率实现了 1‰以下。我市森林分质量不断提高，森林植被更加茂盛，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森林覆盖率达到 50.07%，森林面积逐年增长，城市空气质量好，生态环境优美。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定量和定性分析，我局森林防火综合绩效自评达到 A 级。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预算偏少，只能满足日常一般性工作支出，经费预算未能覆盖到乡镇政府，影响基层一线防控能力建设。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大森林防火经费预算，对各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实行单列预算，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在各乡镇得到有效落实并专款专用。

大规模绿化全川江油行动暨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及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2. 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73号）文件，结合我市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开展的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适用中央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造林方面的支出，具体采取开展活动宣传、组织检查验收、发放造林补助和提供造林种苗的方式实施。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充分考虑项目乡镇自愿并提出申请后，开展前期的规划和调查，按调查结果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开展江油市2020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暨大规模绿化全川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启动仪式”及启动仪式植树基地整地等费用。二是采购义务植树示范点种苗。三是开展义务植树监督检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启动仪式在年初植树季节加大植树造林宣传，充分营造全民积极参与植树的氛围，提高民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二是充分发挥造林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树立造林模版和标杆，为示范基地配置造林用种苗，采购桢楠、无患子、合欢银杏等本土珍惜树种共计10000余株，示范成片造林30余亩，城乡道路绿化40余公里。项目实施分春秋两季进行，确保年内全面完成。三是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义务植树造林的质量和成效。

3. 项目实施以绿化全川和义务植树活动为载体，实施内容真实可行，与实际契合度较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的成效评价，按要求成立由财管办、项目业务股室和监察部门的项目评价工作组。对评价项目按听汇报、查资料、实地勘验的步骤进行自评。本项目绩效采用综合分析评价方法，对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完

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与绩效评价体系中的各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分，得出考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按照前期勘查结果进行申报，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贴切，资金额度符合实际。本级财政按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未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 35 万元，全部为江油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无其他资金参与建设。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 29.98 万元，其中：活动及宣传费用 7.99 万元，种苗费用 21.99 万元。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到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支付安全、规范、有效。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

一是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将项

目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实行县级报账制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末端，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定，按照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及时启动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三是严格监督检查。通过抽查和重点检查方式，督促实施乡镇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局长办公会-局业务分管领导-项目相关业务股室-项目实施乡镇-农户

项目实施流程：首先由项目乡镇向我局提出项目实施申请，我局业务股室统计整理后上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在业务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项目调查设计、物资或服务采购并组织乡镇和农户实施，全程由局纪检、监察部门实施项目监督，项目实施结束由项目业务股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合格后通知财管办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各方认真遵守造林规程、政府采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四）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由业务股室和局监察室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监管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共计1个，实际支付29.98万元，其中：活动及宣传费用7.99万元，种苗费用21.99万元。为示范基地配置造林用种苗，采购桢楠、无患子、合欢银杏等本土珍惜树种共计10000余株，示范成片造林30余亩，城乡道路绿化40余公里。

按照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程序及技术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苗木成活率达到93%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使我市生态环境得到改观，保持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利于稳定林业生产和地方经济发展，有助于调整林业产业结构，改善了民生，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实施能提供林农就业机会，务工农民能从中获得取报酬，实现农民增收。进一步推动我市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了森林旅游发展和森林康养产业的发展，涉林企业满意度达到100%，造林业主满意度达到10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评价为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和带动，预计全年参加义务植树公民人数将达 50 万人次，完成植树折算标准株 170 余万株，适龄公民尽责率将达 93.5%。

（二）存在的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乡镇植树造林质量不高；二是部分造林地块管护不到位。主要原因是有些农户重载轻管，管理工作未跟上。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结合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植树造林规划设计，强化造林地块管护，做到栽一片成林一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